

#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 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 A+H 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全面遵照《守则》中所有守则条文规定，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

### 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制度的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及责任、信息披露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流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及登记、信息披露差错及追责等进行规范，保障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和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根据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未发生违反制度的情形。

2025 年，上述各项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定并不时修订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确立了公司各部门 / 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信息报送机制和工作流程，明确了合规部与各部门 / 业务线未公开信息管理人员、各部门 / 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制度，每季度开展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公司各部门 / 业务线职责范围内、经营活动中的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和登记备案。

### 董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监管要求，2008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最新修订（现更名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该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经查询，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请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应付薪酬 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 司关联方 获取薪酬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16.01.19	至届满	430	430	230.34	否
邹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	男	55	2024.11.06	至届满	-	-	146.44	否
张长义	执行董事	男	58	2025.12.19	至届满	-	-	-	否
李 艺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25.12.19	至届满	-	-	-	否
梁 丹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25.12.19	至届满	-	-	-	是
张学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12.19	至届满	-	-	-	是
付临芳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22.04.13	至届满	-	-	-	是
赵先信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22.04.13	至届满	-	-	-	是
吴勇高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6.03.13	至届满	-	-	-	是
李 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1.06.29	至届满	-	-	31.00	否
史青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22.04.13	至届满	-	-	30.50	否
张健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22.12.30	至届满	-	-	31.00	否
刘 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12.19	至届满	-	-	-	否
李兰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25.12.19	至届满	-	-	-	否
施 亮	职工董事	男	41	2025.12.19	至届满	-	-	-	否
史本良	执行委员	男	51	2021.12.10	至届满	-	-	146.26	否
张 皓	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	男	56	2017.10.31	至届满	-	-	146.26	否
朱烨辛	执行委员	男	42	2024.05.10	至届满	-	-	125.12	否
陈志明	执行委员	男	42	2025.05.09	至届满	-	-	85.59	否
王俊锋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20.07.30	至届满	-	-	135.21	否
李 罔	总司库	男	56	2017.10.24	至届满	-	-	147.22	否
仲 飞	合规总监	男	50	2024.11.12	至届满	-	-	121.34	否
杨海成	首席风险官	男	48	2024.08.28	至届满	-	-	147.22	否
于新利	首席信息官	男	52	2025.02.19	至届满	-	-	122.67	否
孙 毅	执行委员	男	54	2018.08.06	至届满	-	-	147.22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终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 得的税前应付薪酬 总额(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公 司关联方 获取薪酬
薛继锐	执行委员	男	52	2017.10.24	至届满	-	-	147.22	否
杨冰	执行委员	男	53	2017.10.24	至届满	-	-	147.08	否
李勇进	执行委员	男	55	2017.09.07	至届满	-	-	147.22	否
李春波	执行委员	男	50	2017.11.17	至届满	-	-	194.05	否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男	57	2019.01.22	至届满	-	-	147.22	否
张麟	原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2.12.30	2025.12.19	-	-	-	否
王恕慧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06.23	2026.01.12	-	-	-	是
方兴	原首席信息官	男	57	2022.11.30	2025.02.19	-	-	22.55	否
<b>合计</b>	/	/	/	/	/	<b>430</b>	<b>430</b>	<b>2,598.73</b>	/

注1：上述人员有多个职务时，仅标注第一个职务的任期。连选连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期起始日为其首次上任日

注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包括公司首批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股份、增发配售股份、配股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注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2021年8月起，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30万元（含税）；为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会议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次

注4：上表所列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应付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和保险福利，最终报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

注5：于2025年12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的张长义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施亮先生，报告期任期内未领取薪酬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执行董事（3名）



#### 张佑君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于公司1995年成立时加入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先生亦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总经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长。张先生曾任公司襄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盛基金总经理，中信建投总经理、董事长，中信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信证券国际、华夏基金董事长。张先生于1987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邹迎光

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邹先生于2017年加入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邹先生亦任华夏基金董事长。邹先生曾任中信建投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党委委员，中信建投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邹先生于1994年获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张长义

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张先生亦任金石泽信董事长。张先生曾在建设部教育司、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 非执行董事（6名）



### 李 艺（曾用名李如意）

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亦任中信集团、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任河南省安阳日报社编辑，河南省安阳市纪委副主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教务处长，财政部巡视办处长、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 1992 年获河南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 梁 丹

公司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亦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梁先生曾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处长、监察部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综合室主任，中信置业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中信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梁先生于 2001 年获北京工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张学军

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亦任中信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中信集团库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并曾在汇丰银行香港总部、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流工作。张先生于 1992 年获安徽农学院农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 付临芳

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付女士亦任中信集团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信建设、中信华创置地董事。付女士曾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兼战投委秘书处处长，中信财务、中信兴业董事。付女士于 1997 年获天津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赵先信

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亦任中信金控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司长、宏观审慎管理局副局长，中信集团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赵先生于 1992 年获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5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吴勇高

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任越秀资本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副董事长、总经理，越秀产业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越秀金融国际董事、总经理，广州资产、越秀产业基金董事。吴先生曾任越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越秀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吴先生于 1998 年获同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获中山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吴先生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中级会计师职称。

## 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



### 李青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亦任香港理工大学电子计算学系讲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终身），香港城市大学多媒体软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创始主任，曾设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发孵化中心移动信息管理部并任经理，曾成立珠海市发思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及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获湖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别获美国南加州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 史青春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先生亦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西部素质教育》杂志编委、黄河财险独立董事。史先生于2002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年获兰州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 张健华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2022年12月30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亦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金融发展与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华金融评论》主编，首创证券、湖南三湘银行、中诚信托、建信养老、中国人寿集团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参事。张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等职务。张先生于1987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班，2003年获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 刘 俏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美的集团、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副会长兼市场微观结构专委会主任委员，国家“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统计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经济研究中心委员，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刘先生曾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首创环保、招商银行独立董事，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刘先生于 1991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4 年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获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 李兰冰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亦任南开大学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女士曾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研究员、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天津津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北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李女士分别于 2000 年、2003 年、2006 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

### 职工董事（1 名）



### 施 亮

公司职工董事、固定收益部 B 角。施先生于 2019 年加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获委任为公司职工董事。施先生曾任中信建投固定收益部投资顾问业务负责人、公司固定收益部产品主管、中信证券国际固定收益部负责人。施先生于 2007 年获上海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获爱丁堡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人员（16名）

**邹迎光**（简历请参见执行董事中所列）



### 史本良

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战略客户部行政负责人。史先生于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董事。史先生亦任中信里昂证券、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董事，金通证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四川星钧产业投资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财富管理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史先生于199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张皓

公司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首席营销总监，中信期货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资管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2001年获“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张先生于199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朱焯辛

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研究部行政负责人。朱先生于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委员，投资银行党委委员，战略规划部行政负责人。朱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董事，上交所第六届理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本市场学会第一届国际市场与对外开放专业委员会委员。朱先生于2005年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 陈志明

公司党委委员、执行委员、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陈先生曾在中信建投、国融证券任职，于2017年加入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交易主管、B角。陈先生亦任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国际、CLSA B.V. 董事。陈先生于2006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 王俊锋

公司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行政负责人。王先生于1999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干部，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业务协调主管。王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资管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会员理事单位会员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声誉与品牌维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先生于1990年获郑州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现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



### 李 强

公司总司库、库务部行政负责人。李先生于1996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中信证券国际董事。李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资管财务负责人，中信期货党委书记，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原 CLSA Premium Limited）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1992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仲 飞

公司合规总监。仲先生于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联席负责人，中信里昂库务部负责人、CFO，中信期货监事，公司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仲先生现亦任金通证券、中信证券资管合规总监。仲先生于1998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仲先生于2001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杨海成

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杨先生于 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 B 角、证券金融业务线 B 角。杨先生现亦任金通证券、中信证券资管首席风险官，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交所第六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资本市场学会第一届市场稳定与风险防控专业委员会委员。杨先生于 2000 年获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理学博士学位。



### 于新利

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中心行政负责人。于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财富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市场研究部负责人，研究部行政负责人。于先生亦任证通股份董事，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资管首席信息官。于先生于 1996 年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工程硕士学位，2017 年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孙毅

公司执行委员、投资银行党委书记、投行委主任。孙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董事总经理，公司投行委运营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交通行业组负责人，华夏基金副总经理兼华夏资本总经理，公司投行委委员兼金融与科技行业组负责人、并购业务线负责人，投行委副主任、联席主任。孙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香港）、中信里昂证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资本市场学会第一届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交所第二届证券发行承销自律委员会委员。孙先生于 1993 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薛继锐

公司执行委员。薛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股权衍生品业务线行政负责人、证券金融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行政负责人。薛先生现亦任华夏基金董事。薛先生于 1997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 杨 冰

公司执行委员。杨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华夏基金董事。杨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资管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八届证券公司子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北京资产管理协会理事。杨先生于 1993 年获南昌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9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李勇进

公司执行委员。李先生于 1998 年加入公司，曾任中信证券（浙江）及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华夏基金董事，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董事，金通证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信证券投服执行董事。李先生于 1992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 李春波

公司执行委员。李先生于 2001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究部行政负责人、股票销售交易部（后更名为机构股票业务部）行政负责人。李先生现亦任中信证券国际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CLSA B.V.、中信里昂证券董事，第八届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先生于 1998 年获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 高愈湘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首席股权投资官。高先生于 2004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投行委委员兼基础设施与房地产行业组负责人、投行委副主任兼基础设施与现代服务行业组负责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执行董事，中证国际、博纳影业董事。高先生亦任中信金石党总支部书记。高先生于 1990 年毕业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5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先生于 2006 年获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

##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佑君	中信集团	总经理助理	2015.10.20	至今
	中信股份	总经理助理	2015.11.12	至今
	中信有限	总经理助理	2015.11.12	至今
	中信金控	董事	2022.03.16	至今
		副董事长	2023.05.30	至今
李 艺	中信集团	非执行董事	2022.11.23	至今
	中信股份	非执行董事	2022.11.30	至今
	中信有限	非执行董事	2022.11.23	至今
	中信金控	非执行董事	2024.11.07	至今
梁 丹	中信股份	行政总监	2025.10.16	至今
	中信集团	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	2023.10.19	至今
张学军	中信集团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4.09.19	至今
	中信股份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4.09.19	至今
张 麟	中信集团	非执行董事	2021.12.20	2025.12.24
	中信股份	非执行董事	2022.01.04	2025.12.24
	中信有限	非执行董事	2022.01.04	2025.12.24
	中信金控	董事	2022.03.16	2026.01.04
付临芳	中信集团	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0.10.23	至今
赵先信	中信金控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2022.03.23	至今
吴勇高	越秀资本	党委副书记	2025.07.25	至今
		副董事长、董事	2025.08.28	至今
		总经理	2025.08.11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6.08.25	2026.03.04
	广州越秀资本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08.11	至今
	越秀金融国际	董事	2024.10.09	至今
王恕慧	越秀资本	总经理	2025.04.29	至今
		董事长	2016.08.25	2026.01.09
	广州越秀资本	董事长	2016.10.18	2026.01.0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请详见本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学军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3.10.30	至今
	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6.06	至今
付临芳	中信建设	董事	2024.04.18	至今
	中信华创置地	董事	2026.02.11	至今
吴勇高	越秀产业投资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01.14	至今
	广州资产	董事	2025.02.24	至今
	越秀产业基金	董事	2015.12.01	至今
王恕慧	越秀产业投资	董事长	2019.02.26	2026.01.09
	越秀产业基金	董事	2019.05.10	2026.01.08
		董事长	2019.05.10	2025.01.22
	越秀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9.26	2026.01.09
李青	香港理工大学电子计算学系	讲座教授兼系主任	2018.12.01	至今
史青春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6.05.31	至今
	《西部素质教育》	编委	2024.06.30	至今
	黄河财险	独立董事	2025.07.11	至今
张健华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金融发展与 监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2022.03.01	至今
	《清华金融评论》	主编	2022.08.01	至今
	首创证券	独立董事	2023.09.15	至今
	湖南三湘银行	独立董事	2023.11.02	至今
	中诚信托	独立董事	2022.10.31	至今
	建信养老	独立董事	2024.04.17	至今
	中国人寿集团	独立董事	2025.12.17	至今
	中国人民银行	参事	2024.08.01	至今
刘俏	北京大学	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2017.01.13	至今
	美的集团	独立董事	2024.07.02	至今
	光大银行	独立董事	2026.01.06	至今
	招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18.11.30	2025.12.30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兰冰	南开大学	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2023.10.16	至今
	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3.12.25	至今
李  罔	卓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5.21	至今
方  兴	证通股份	董事	2022.07.15	2025.04.08
于新利	证通股份	董事	2025.04.08	至今
高愈湘	博纳影业	董事	2023.05.30	2025.01.2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任职请详见本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绩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预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按年计算，按月计提，每年分两次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人民币 2,598.7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照同行业标准领取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及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综合考虑市场因素确定。完成情况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薪酬递延支付机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中不低于40%的部分予以递延发放，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递延奖金的支付自授予年度次年起，按等分原则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方 兴	原首席信息官	离任	工作调动
于新利	首席信息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志明	执行委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 麟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张长义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李 艺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梁 丹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张学军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刘 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李兰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施 亮	职工董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孙 毅	执行委员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恕慧	原非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吴勇高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会选举

2025年2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于新利先生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因工作调动，方兴先生不再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2025年5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聘任，陈志明先生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2025年12月19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长义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因工作调动，于同日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选举，施亮先生于同日任公司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孙毅先生任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2026年1月12日，王恕慧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辞去非执行董事等职务，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6年3月1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其他

### 董事服务合约

公司与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就董事的聘用、任期、职责、报酬及费用、不与竞争、保密责任、聘用终止、违约及仲裁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董事的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公司的董事未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以不作赔偿（法定赔偿除外）方式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董事会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会情况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佑君	否	12	12	7	-	-	否	4
邹迎光	否	12	12	7	-	-	否	4
张长义	否	2	2	2	-	-	否	1
李 艺	否	2	2	2	-	-	否	1
梁 丹	否	2	2	2	-	-	否	1
张学军	否	2	2	2	-	-	否	1
付临芳	否	12	12	7	-	-	否	4
赵先信	否	12	12	7	-	-	否	4
吴勇高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李 青	是	12	12	7	-	-	否	4
史青春	是	12	12	7	-	-	否	4
张健华	是	12	12	7	-	-	否	4
刘 俏	是	2	2	2	-	-	否	1
李兰冰	是	2	2	2	-	-	否	1
施 亮	否	2	2	2	-	-	否	-
张 麟	否	10	10	5	-	-	否	4
王恕慧	否	12	12	7	-	-	否	4

注 1：上表所列出席股东会的次数包含类别股东会，其中，张长义先生、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于报告期内参加 1 次股东会，上表所列其他参会次数均为报告期内董事在任期间的参会次数

注 2：吴勇高先生于报告期后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开始履职，报告期内参会情况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 其他

###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作用。

公司遵循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持续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多元化的观点和视角。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甄选基于多个多元化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行业经验、技术能力、专业资格及技能、知识、服务年限及其他相关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成员增补，女性董事增至 3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比例提升至 20%，充分体现了性别多元化格局；增补 1 名职工董事，其作为职工代表在参与公司治理决策过程中充分发声，能够有效保障职工权益；独立非执行董事增至 5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33%，新增补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深厚的区域经济与公司金融专业背景，能够为公司治理决策提供多样化的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效能。截至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15 名，其中，3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邹迎光先生、张长义先生），6 名非执行董事（李艺女士、梁丹先生、张学军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吴勇高先生），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1 名职工董事（施亮先生）。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非职工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正式任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自查报告及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自查与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每年度均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树立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全面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以及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并表管理情况；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审议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公司有关薪酬制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 经营管理层的职责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表管理制度等，并适时调整；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职责，稳步推进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工作成效包括：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有力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夯实经营质效，增强各业务核心竞争力；加快国际化发展，强化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加强人才培养，优化人才结构；推进数字化战略，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 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该决议处于有效期内，决议项下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规模合计约人民币1,451.37亿元。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25日派发完毕。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已于2026年2月9日派发完毕。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公司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面对2025年复杂的经济和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持续了解公司和市场情况及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强化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提供专业培训，并为其及时提供有关证券行业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发展动态，为其履职提供便利。

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管相关制度、廉洁从业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

可持续发展管理：公司董事会全面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及规划的实施，下设的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事宜，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针、策略及目标，听取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对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评估、排序及管理。根据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财政部先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环境、社会及管治守则》《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公司编制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文化建设：公司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根本遵循，厚植中信文化理念，践行证券行业文化，广泛凝结员工共识，持之以恒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建立健全企业文化建设管理机制，定期召开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小组会议，推动文化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公司制定科学系统的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2025 年，公司通过开展“红色基因城市行”专项行动、“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 以奋斗之姿展现青春风采”演讲比赛、青年员工走进实体经济和帮扶单位等特色活动，推动广大员工将优秀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 董事培训情况

董事培训是一项持续工作。所有新任董事均按其经验及背景安排初任培训，公司亦会向新任的董事提供各种相关的阅读材料，以加强其对本集团公司文化及营运的认识和了解。培训及阅读材料内容一般包括本集团架构、业务及管治常规等简介，以及宏观政策、中国证券业发展情况、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介绍。

此外，每名董事加入董事会时均会收到操守指引等文件。报告期内，董事定期或不定期收到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情况的汇报资料，以及相关立法及监管环境的变动、最新发展情况的介绍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注重更新专业知识及技能，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人均参加履职相关专业培训时长超过 12 小时，具体采取的方式及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张佑君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25 年 2 月，参加上交所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 年 11 月，参加中上协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线上培训
邹迎光	执行董事	2025 年 2 月，参加上交所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 年 11 月，参加中上协 2025 年度“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线上培训
张长义	执行董事	2025 年 2 月，参加上交所 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 年 7 月，参加《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联学培训 2025 年 7 月，中管金融单位党务干部轮训班 2025 年 12 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李 艺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1 月，参加财政部派出董事及基金高管培训班 2025 年 12 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内容
梁丹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56期中青年干部培训二班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张学军	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付临芳	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4月，参加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厅局级干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专题研讨班”培训
赵先信	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6月，参加深上协2025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
吴勇高	非执行董事	2026年1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5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线上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H股监管法规线上专项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责险线上专项培训
史青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5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线上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H股监管法规线上专项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责险线上专项培训
张健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5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线上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H股监管法规线上专项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中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责险线上专项培训
刘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参加上交所线上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李兰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参加上交所线上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施亮	职工董事	2025年12月，参加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董事相关责任及文件指引线上学习
张麟	原非执行董事	2025年2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线上培训 2025年6月，参加深上协2025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班 2025年9月，参加中投公司“习近平经济思想”专题培训班 2025年11月，参加财政部2025年度派出董事高管培训班
王恕慧	原非执行董事	2025年1月，参加上交所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 2025年5月，参加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培训交流

## 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 定期报告相关工作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4 月 28 日、8 月 27 日、10 月 23 日分别预审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8 月 11 日、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独立非执行董事 /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见面会，听取并审议了 2024 年度初审结果的汇报、2025 中期审阅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 审议关联 / 连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4 月 28 日、8 月 27 日、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情况、与中信集团续签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同步进行了审议。

### 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定期听取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专项汇报，与管理层就经营策略、财务管控、风险防范等核心问题充分沟通，全程参与公司各期业绩发布会与投资者说明会，就 ESG 实践、绿色金融发展与公司风险体系建设等问题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还与会计师事务所围绕融资类利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投资收益计量、信息科技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人工智能应用及信息安全管理等关键事项开展专题交流，参与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的“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新规”专题研讨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分公司管理运营情况，并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完成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切实行动助力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

## 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7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制定，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该制度主要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履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内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尽力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成员姓名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佑君（主席）、邹迎光、梁丹、吴勇高、李兰冰
审计委员会	史青春（主席）、张学军、李青、张健华、施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健华（主席）、李艺、史青春、刘俏、李兰冰
提名委员会	李青（主席）、张佑君、付临芳、张健华、刘俏
风险管理委员会	邹迎光（主席）、张长义、赵先信、吴勇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刘俏（主席）、李青、史青春、李兰冰

##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对公司 ESG 治理事项进行监督，可通过制定指标及监控达标情况等方式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可就相关绩效指标纳入公司薪酬政策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3.2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5.04.28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销售交易部更名的预案
2025.09.10	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 ESG 相关政策的议案
2025.12.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外聘审计机构的聘任、续聘、解聘、辞任及更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任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的申报责任；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提升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的水平；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及披露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体系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是否具备充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亦作出检讨并感到满意。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阅定期财务报告
- 审核内部稽核活动摘要并批准内部稽核年度计划
- 审阅内部稽核部门及外部审计师的主要稽核 / 审计结果，以及经营管理层对所提出稽核 / 审计建议的响应
- 检讨内部监控系统的效能以及会计与财务汇报功能的充足程度
- 审阅外部审计师的法定审核范围
-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续聘事宜
- 检讨及监察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审计服务
- 预审利润分配方案等

报告期内及延续至报告披露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11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3.11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4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3. 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	-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运营情况进行考察，了解了公司稽核审计工作的总体开展情况，并听取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
2025.03.25	审议通过： 1.2024 年年度报告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4 年呆账核销资产情况报告 4.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9.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8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	-
2025.05.0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	-
2025.08.11	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	建议重点关注公司对 AI 技术的应用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运营情况进行考察，听取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并了解了会计政策变更的政策依据和后续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听取了 2025 年中期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毕马威开展了“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新规”专题交流活动。
2025.08.27	审议通过：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2025.10.23	审议通过： 1.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2025 年半年度专项检查报告	-	-
2025.12.25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	建议在审计过程中增加对分支机构的交叉审计；建议关注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情况。	-
2025.12.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	-
2026.03.12	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6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 3. 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	-	审计委员会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听取了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与毕马威开展“券商数智发展关键趋势及 AI 建设概况”专题交流活动；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听取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报初审结果的汇报。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6.03.25	审议通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5 年年度报告</li> <li>2.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li> <li>4.2025 年呆账核销资产情况报告</li> <li>5.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li> <li>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li> <li>7.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8.2025 年度合规报告</li> <li>9.2025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li> <li>10.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li> <li>11.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li> <li>12.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li> <li>13. 关于落实深证局 128 号通知相关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li> <li>14.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li> <li>15. 毕马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li> <li>16.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考核结果的议案</li> <li>17.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li> </ol>	-	-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在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文件，为履行职责做了充分的准备。会议议题讨论过程中，各位委员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经验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积极指导公司改进相关工作。

公司审计工作总体情况介绍：

毕马威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分成预审和年终审计两个阶段进行，毕马威采取“整合审计”的审计方法，将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结合来完成审计。其中，在预审阶段，毕马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企业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同时，毕马威的 IT 审计人员也对公司所采用的主要计算机系统进行了解和测试。在年终审计阶段，毕马威重点关注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的实施、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应用，采用函证、检查、重新计算等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手段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审计。

为做好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督促审计机构在商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托公司计划财务部与毕马威就审计工作计划、商誉减值、金融工具估值、融资类业务减值、合并范围的判断、审计进程、审计报告初稿和终稿定稿时间等事项，于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督促，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现场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2026 年 3 月 26 日，毕马威如期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进行了年度评估，评估时主要考虑了中国境内、中国香港法律法规及相关的专业条文对外部审计师的要求，及外部审计师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及条文的情况和其报告期内的整体表现。审计委员会亦有责任监察毕马威的独立性，以确保其出具的报告能提供真正客观的意见。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开始之前，审计委员会已接获毕马威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的书面确认。除特别批准的项目外，毕马威不得提供其他非鉴证服务，以确保其审核时的判断及独立性不被削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2026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并执行绩效评价体系、薪酬政策及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个人表现、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大部分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检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3.26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预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预案 3. 关于对公司合规负责人年度考核的预案 4.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12.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

##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检讨一次，并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在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等。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指出，提名委员会应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

- 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
- 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提名委员会基于上述多元化原则确定并定期审阅甄选董事候选人的可计量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服务年限等。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及发展需求，提名委员会认为现任董事会会在技能、经验、知识及独立性方面充分表现出多样化格局。于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有 15 名董事，董事会在多元化层面的组成概述如下：(1) 教育背景：拥有最高博士学位 7 名，拥有最高硕士学位 7 名；(2) 年龄：六十岁及以上 3 名，五十岁（含）至六十岁（不含）9 名，五十岁以下 3 名；(3) 性别：女性 3 名，男性 12 名；(4) 职位：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

公司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在履行其职责时，如需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2.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席信息官变动的议案
2025.05.0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的预案
2025.11.24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2025.12.29	审议通过： 1. 关于增补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执行。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所有董事候选人名单于呈交董事会前，须经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尽职调查，对该候选人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作出评估。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以客观标准择优挑选董事候选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考虑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的业务特点和未来发展需求等。

提名委员会广泛搜寻合格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提请董事会决定。提名委员会根据以下准则挑选及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熟悉境内外证券业务，具有多年的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对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具有深刻的了解和独到的见地，并在某项主营业务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具备较强的战略分析能力、领导力、执行力和业务协同能力；具有国际化视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需要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管理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并表管理等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审议各项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内控治理等方面的报告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2.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规定》的议案
2025.03.25	审议通过：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4 年度合规报告 4. 2024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5.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6.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诚信及廉洁从业相关制度的议案 8.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9. 2024 年度风险偏好管理报告 10. 2025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相关定期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8.27	审议通过： 1.2025 年中期合规报告 2.2025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3.2025 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 4. 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5.12.29	审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廉洁从业规定》的预案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03.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预计
2025.04.2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2025.08.2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25.11.18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 / 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2025.12.1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2025.12.29	审议通过：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预案

##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员工 26,823 人，其中本公司员工 15,64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员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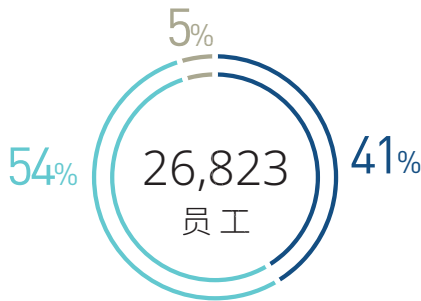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179
<b>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b>	<b>26,823</b>
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67

#### 性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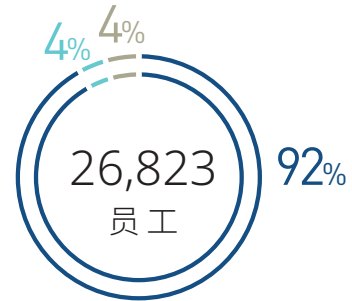
● 男性	13,764
● 女性	13,059

#### 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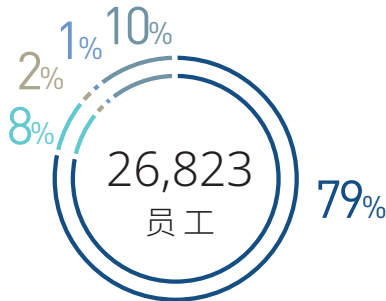
● 30岁以下	11,112
● 30岁-50岁	14,496
● 50岁及以上	1,215

#### 地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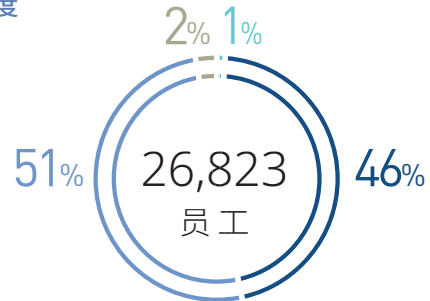
● 中国内地	24,721
● 港澳台地区	974
● 其他	1,128

#### 专业构成



● 业务人员	21,102
● 信息技术人员	2,017
● 财务人员	519
● 行政人员	404
● 其他 (含清算、风控、法律、合规、监察、稽核等)	2,781

#### 教育程度



● 博士	333
● 硕士	12,242
● 本科	13,567
● 大专及以下	681

## 薪酬政策

公司执行工资总额管理。员工薪酬福利由固定工资、年度绩效奖金、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固定工资是员工年度基本收入，固定工资通过员工的岗位职级工资标准确定，岗位职级工资标准主要根据工作职责、承担责任、重要性、经营规模、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为了平衡业务风险和财务目标，公司采取分享制的绩效奖金激励原则。

为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鼓励创新协作精神，保持核心人力资源的持续稳定，公司设立“董事长奖励基金”等特殊奖励。

公司和员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统筹保险、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社会统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管理。

为提高员工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公司为员工建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险，保险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暂无认股期权计划。

## 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围绕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和优化人才培养体系，聚焦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人才、专业人才、国际化人才、数字金融人才及全体员工开展个性化、高质量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一是重视干部梯队建设，并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培训。针对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通过组织培训班、轮训、系列讲座等方式，助力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及管理能力提升，针对后备干部系统设置了丰富的课程。为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推动干部轮岗交流。

二是重视青年员工培养，建立立体培训体系。公司进一步完善校招新员工培养方案，形成新员工五阶培养体系。此外，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同步面向近五年校招入职青年员工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帮助青年员工树立正确的文化价值理念、建立严谨的合规风控意识，增强青年员工的归属感，为员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是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各类专业人才培养。针对市场及销售人才，采取线上、线下等多元化模式开展业务知识、销售技能培训；针对投研人才，持续开展专业赋能训练营，帮助参训学员开阔专业视野、提升业务基本功。此外，为加强公司员工综合业务能力，通过举办综合业务讲座、业务面对面交流会等形式，帮助其掌握公司产品业务知识，学习公司优秀协同案例。

四是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国际化课程框架，面向全体员工推送线上与线下融合的国际化课程。建立公司国际化人才库，针对性制定专项培养方案，举办国际化人才专项培训班，训后配套开展外派轮岗、导师制课题研究等实践锻炼培养举措。同时，注重境内外深度融合，开展中信证券特色境内外双向交流。

五是赋能公司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金融人才技能。公司构建了“高级专家-青年科技骨干-数字金融专业人才”三级自上而下、层级分明的立体化数字金融人才梯队，通过专项赋能培训、导师制课题研究等方式，开展金融科技人才培养，为公司数字化转型筑牢人才根基。此外，针对全体员工，公司不断丰富在岗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通过举办各职级员工在岗培训、职级晋升培训、中信证券大讲堂、职场加油站工作技能讲座、从业资格后续教育等培训，帮助全体员工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与工作技能。

## 证券经纪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国际下属公司经纪人 66 人，均纳入其前台管理体系，由香港证监会持牌负责人对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明确了证券经纪人的组织体系、执业条件、授权范围和行为规范，建立了证券经纪人档案及查询体系。证券经纪人在取得香港证监会牌照后方可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作为持牌人须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内部合规管理、参加培训等。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二）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但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时需履行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三）如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四）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将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并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的基础上，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修订均透明、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5年8月25日实施完毕。考虑到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2.40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分配，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10股人民币5.20元（含税），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7,706,684,351.08元（含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898,120,428.65元，2024年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88%。

2025年12月19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26年2月9日实施完毕。上述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人民币元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7.00
其中：2025年中期	2.90
2025年末期	4.1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374,382,780.30
其中：2025年中期	4,297,958,580.41
2025年末期	6,076,424,199.8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6,764,239.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374,382,780.3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5.73

注：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指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0元（含税），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25,120,826,87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25,120,826,875.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3,043,423,113.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9.0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36,764,239.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	61,353,242,575.05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曾于 2006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参见 2006 年 9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制定明确的业绩目标并予以考核评价。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市场影响力、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合规履职情况外，其绩效考核结果还与公司业绩紧密挂钩。

报告期内，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认真履职，整体绩效表现良好，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控制机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面对市场与行业的不断变化，加快创新，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协作，全面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有关检讨概无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董事会认为，2025 年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 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公司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

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下，公司合规部牵头组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几年来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人员分工和责任体系，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流程与机制，评价结果能够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隔离墙、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制度并落实执行，有效防范了敏感信息的不当使用和传播。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均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信息。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规定（试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派出董事选聘和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暂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履职管理办法（暂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充分履行股东职责，通过依法参与子公司的法人治理，向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落实公司统一的管理要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负债、法律事务、风险、合规、稽核审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已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在披露本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是 否

## 其他

###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将合规视为业务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坚持以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支持为目标，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合规管理机制覆盖各层级子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全面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领导下，履行具体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确保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及时制定适应业务需要的合规制度和流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进行监测、评估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合规专员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 内部稽核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稽核审计部组织完成对公司总部部门 / 业务线、分公司 / 证券营业部，以及境内外子公司共计 139 个项目的例行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具体如下：

公司总部审计项目 24 个：包括对机构股票业务部、证券金融业务线等的例行审计，征信业务、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交易、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信息技术治理合规与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应急管理、公司呆账核销情况等专项审计，以及对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原部门负责人、原投资经理的离任审计和离任审查。

分支机构审计项目 92 个：包括 51 个分支机构负责人强制离岗审计项目、41 个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审计项目。

子公司审计项目 23 个：包括对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金石基金等的例行审计，以及对中信金石原投资经理的离任审查等项目。

在上述审计中，公司稽核审计部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揭示了存在的主要风险，提出了针对性整改建议，有效促进了各被审计单位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内控机制、规范业务管理，推动了相关领域管理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对监管指标的高度关注，并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了对风险控制指标的 T+1 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并建立了跨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以确保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达标。同时，公司持续对未来一段时间的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分析，能做到提前发现风险、提前预警，合理统筹融资行为及安排资金用途。

2025 年，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状况良好，均持续达标。

公司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 1,571.46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 本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25 年，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落实中国结算的账户实名制管理要求，继续跟踪开展产品证券账户一码通信息补录、份额持有人数据报送及产品净值报送、中国结算证券账户核查、职业类别规范等工作；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通过技术手段完善开户流程控制，杜绝不规范账户的开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共有证券账户 30,653,863 户。其中，状态为正常的证券账户 29,185,426 户，占 95.21%；休眠证券账户 1,417,706 户，占 4.62%；状态为冻结的证券账户 48,953 户，占 0.16%；不合格证券账户 1,778 户，占 0.01%；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共有资金账户 17,965,246 户。其中，状态为正常的资金账户 14,383,390 户，占 80.06%；内部休眠资金账户 3,566,781 户，占 19.85%；不合格资金账户 10,451 户，占 0.06%；状态为冻结的资金账户 4,624 户，占 0.03%；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毕马威华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8 月修订）》的要求，出具了《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481 号）。

###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问题

###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有关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阅本节“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公司秘书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王俊锋先生共接受了超过 40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参加香港秘书公会举办的“第八十三期治理专业人士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暨港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与资本运作实务基础班”；参加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市值管理专题培训。上述培训内容包括内幕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键事项及披露重点、关联交易管理重点、监管相关政策等。余晓君女士已接受 15 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以下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研讨会：香港交易所及市场从业者的最新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更新；新企业管治守则变更；香港私人公司及担保公司的年度股东大会解读；财务账户信息自动交换及其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持有人的影响；公司秘书的领导力；年度企业及监管更新。

## 投资者关系工作开展情况

作为国内首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投资者利益，致力于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确保与全球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保持充分、及时、高效的沟通交流。公司搭建了股东热线、电子邮件、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沟通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交流、接待来访、开放日活动等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于 2025 年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投关和市值管理工作体系。

为持续深化投关工作质效，公司不断丰富投关活动内涵，拓展沟通覆盖边界。2025 年全年，公司累计举办和参与 70 余场各类投关活动，与 300 余家境内外机构投资者进行交流，并连续第三年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公司 2025 年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聚焦公司“十四五”期间践行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成果，集中展示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成效，并展望公司“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本次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市场对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及未来发展规划的认识，实现了公司投资价值与品牌传播的同频共振。

公司将业绩说明会作为价值传递与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持续优化会议形式与内容。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香港以“现场举办 + 网络双语直播 + 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向市场系统介绍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分享公司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情况，并就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国际化发展战略等话题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凭借在业绩说明会方面的出色表现，公司连续四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持续拓宽全球投资者沟通渠道、丰富价值传递内容、提升互动响应效率，不断增进全球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全面了解与价值认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期待与广大投资者携手同行，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 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已于 2023 年 3 月废止，根据 2024 年 7 月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监事会。本次修订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自查及整改情况。

##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公司将与本报告同期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网站 (<http://www.citics.com>) 披露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 (万元)	3,408
其中：资金 (万元)	3,408
物资折款 (万元)	-
惠及人数 (人)	110,840

具体说明：

作为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努力创造经济、环境和社会综合价值的同时，应当充分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行业建设，与利益相关方共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公司秉持“守正、创新、卓越、共享”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充分履行国有金融企业的社会责任，努力为乡村振兴领域汇聚金融活水，持续拓展定点帮扶和公益创新实践，与行业各方、合作伙伴等深化互惠共赢，共同为社会和谐稳定和增进社会福祉做出贡献。

公司持续加强公益文化建设，持之以恒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创新开展志愿服务，向社会传递公益温度，回馈社会实现企业价值。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公益基金”投入人民币 35.5 万元，用于甘肃榆中县因洪水灾害受损的榆中九中、新营中学、小康营学校开展土建修缮工程，保障学校有序复工复产。

2025 年 11 月，香港大埔宏福苑发生严重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公司按照中信集团统一部署，与相关子公司一道迅速启动应急援助机制，组织公益捐赠并发动境内外员工开展爱心行动。中信证券国际鼓励员工参与社会捐款活动，积极发动员工组织义工团队，为受灾居民送上关怀帮助，协助灾后支援工作。华夏基金、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员工共同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支援受灾居民应急生活所需与社区灾后重建。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帮扶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万元）	3,123
其中：资金（万元）	3,123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18,098
帮扶形式	教育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

具体说明：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公司深入聚焦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巩固定点帮扶工作成效，持续助力构建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新格局。

### 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帮扶

公司充分发挥“中信证券公益基金”作用，继续与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开展合作，在云南元阳县、甘肃积石山县、河北沽源县等帮扶县持续推进“信爱自强班计划”等多样化的教育帮扶项目，将优质的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帮助更多的青少年成长成才。2025年，公司在云南元阳帮扶县投入人民币40万元实施“教师教研项目”，惠及元阳县5所学校教师。对云南元阳一中持续开展田径特长特色培训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项目，助力元阳一中2025届体育生在云南省体育专业高考中过线率达到100%；心理健康项目学生满意度、教师心理问题识别力均大幅提升。公司在河北沽源县、甘肃积石山县投入人民币81.5万元实施“信爱自强班计划”，资助450名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并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公司向受2025年洪水灾害的甘肃榆中县支持人民币35.5万元用于3所学校厨房修缮，完善土建施工，保障3所学校师生未来就餐安全。

### 大力开展对口帮扶

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积极响应证券行业“一司一县”帮扶号召，在云南元阳县、甘肃积石山县、云南屏边县、河北沽源县、西藏自治区申扎县等地持续做好结对帮扶工作，着力打造特色帮扶体系，助力帮扶区域培育内生发展新动能，切实助力脱贫地区振兴发展。2025年，公司向定点帮扶县云南元阳县、西藏申扎县共捐赠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改善当地民生、智力帮扶、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及基层党建。

### 积极开展消费帮扶

公司坚持以帮扶地区特色产业发展为根基，以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推动帮扶工作从“节日式集中帮扶”向“常态化精准帮扶”转型，心系帮扶地区农户及产业发展。2025年，公司工会分别采购了重庆黔江区、江西会昌县、甘肃积石山县、山西隰县、西藏申扎县、云南元阳县和屏边县、三区三州等帮扶地区的农副产品，合计金额超人民币3,343万元。

##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地区融资

公司响应国家号召、支持普惠金融，将资本市场活水引入乡村振兴领域，综合运用债券、股权等多种投融资渠道，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化投融资模式，精准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广大农户的金融需求，有效带动乡村产业升级，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5年，完成乡村振兴、三农、革命老区相关债券33只，承销规模人民币193亿元；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三农专项金融债、城乡经济发展专项债、乡村振兴专项债等主题产品；中信证券投资、中信金石依托股权投资业务支持乡村振兴，关注并投资农业领域的高科技、绿色能源企业，已投资支持了多家农业产业链相关企业。

## “保险+期货”保障农户稳收增收

中信期货充分发挥多元金融资源优势，将“保险+期货”作为有力抓手，不断丰富试点项目保障品种、优化业务模式、拓宽覆盖地域，打造更好服务“三农”的金融方案，助力增强农业产业韧性，在保障农户稳收增收、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末，中信期货共开展“保险+期货”相关项目458个，覆盖涉农品种18个，投入自有资金近人民币2,900万元，项目金额人民币110.04亿元，已完成项目赔付超过人民币3.2亿元，为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的230个县区共计94.46万户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提供了价格风险保护，并在“保险+期货+N”等新模式上不断促进协同与创新。

2026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依托“中信证券公益基金”，以关注项目落地和实施质量成效为抓手，加大社会责任的履行力度，进一步做好公益品牌建设和宣传。公司将持续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把推动公司发展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结合起来，投身社会公益，做履行社会责任的“排头兵”，切实担负起国有企业“六种力量”。充分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务求帮扶实效。持续推动云南元阳县多项业务合作项目，积极协助云南元阳县开展投融资业务。发挥子公司中信期货行业优势，不断扩大“保险+期货（订单）”项目覆盖面，结合当地自然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创新保险品种、扩大保险规模，切实提升金融助力乡村振兴质效。结合对口帮扶县开展的田径特长培训及青少年心理健康项目，及“信爱教师培训提升计划”和教师教研项目，拍摄教育帮扶短片，加大帮扶成果的宣传力度。做好消费帮扶的回访及宣传工作，关注帮扶地区农户实际收益增幅，针对化定制后续帮扶任务，通过加大宣传力度，侧面带动消费帮扶稳步推进。

## ESG 管理

### ESG 管理架构

公司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持续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与业务发展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策略由董事会决策、管理层统筹实施，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相互协作配合，共同开展和推进可持续发展工作。

公司明确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并围绕目标设立披露准备、管理提升、价值实现的短、中、长期三阶段实施路径。公司开展双重重要性议题评估，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入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绿色金融等环境议题，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员工发展、客户权益保护等社会议题，以及廉洁从业等治理议题的管理质效。

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执行层”的三级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董事会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战略部署和决策引领作用，从治理、战略和管理层面自上而下推进可持续发展建设，持续健全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和管理体系，夯实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职能；经营管理层统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聚焦关键议题压实各方责任；执行层有效支撑可持续发展决策，推动公司各单位落实可持续发展具体工作任务。

公司恪守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持续强化直接融资主要“服务商”、资本市场重要“看门人”、社会财富专业“管理者”三大核心功能，将融通经济、绿色发展、卓越服务、增益社会、关爱人才、诚信稳健确立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六大关键领域，全面开展可持续发展实践，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努力为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 环境治理

公司认真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统筹服务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资金配置引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切实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共同迈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拓展绿色金融综合服务

公司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布局，构建多层次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2025年，公司持续为企业提供优质绿色股权、绿色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等绿色融资解决方案，并在碳金融业务创新、期货业务强化绿色风险管理服务、股权衍生品业务引导投资配置绿色主题证券等领域积极探索，全面赋能实体经济低碳转型。

2025年，公司助力瀚蓝环境、亿纬锂能等多家新能源、环保等行业企业完成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2025年6月，瀚蓝环境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圆满完成资产交割，交易规模约111亿港元，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A股独家独立财务顾问和港股要约方独家财务顾问。2025年4月，公司作为独家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助力亿纬锂能公开发行人民币50亿元可转债。

公司积极承销ESG相关债券，引导资金流向可持续发展项目。2025年，公司承销绿色债（含碳中和）规模人民币776亿元，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助力中国工商银行成功发行全市场首单商业银行浮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项目；助力匈牙利储蓄银行成功发行全球首笔公募MREL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首创外资发行人以SHIBOR作为基准的浮息条款；助力国网国际成功发行人民币60亿元首笔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创央企单一年期离岸人民币债券最大发行规模。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开展碳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全面支持碳市场建设，在全国范围内为控排及减排企业提供碳交易及碳金融综合服务。2025年3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新登记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上市交易，公司落地首批新CCER的买入与卖出双向交易，交易标的涵盖多个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2025年9月，公司与北京嘉诚热力有限公司完成北京碳市场首笔场内约定购回交易，助力企业盘活碳资产，解决低碳技术创新项目的融资瓶颈。2025年12月，公司联合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共同编制中碳-中信证券全国碳市场碳价差指数（CEA-CCER），及时精准量化全国碳市场两类核心资产价格关系。

公司积极引入ESG相关概念产品，考虑成分股企业的可持续性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将ESG投资理念融入投资策略，提升投资组合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如A500ETF、央企创新ETF、A100ETF、长江保护ETF等。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在财富管理业务中上线ESG概念产品351只，合计保有规模人民币109.2亿元。

公司聚焦于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工业制造、半导体、新能源、环保等绿色相关行业，从行业前景、基本面表现以及市值流动性等多维度出发，精心筛选优质上市标的，引导资金流向绿色和科技领域。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已助力投资者配置了注册地在中国境内、契合科技与绿色主题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及股票指数，合计存续名义本金规模超380亿元。公司积极编制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指数、数字经济股票指数、央企硬科技指数、全球ESG资产轮动指数等以科技或绿色为主题的策略指数，引导投资者需求。截至2025年底，公司累计编制了上述类型策略指数合计30余条，累计引导投资者通过场外衍生品配置资金超人民币150亿元。

公司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体系建设。2025年，公司累计发布 ESG 与绿色低碳相关报告 33 篇，进一步拓展 ESG 评级体系、投资策略、企业服务、定期跟踪等深度专题研究；公司共举办 4 场 ESG 主题论坛，邀请多位资管机构 ESG 负责人以及上市公司高管出席，分享并交流绿色金融与公司 ESG 治理经验。2025 年 10 月，公司举办 ESG 投资主题调研活动，邀请多家资管机构考察上市公司，深入交流公司 ESG 治理现状与规划，探讨绿色金融合作机遇。中信证券国际分析师 2025 年发布个股及行业相关的 ESG 研究报告近 200 份。

中信期货围绕绿色期货品种化解新能源产业链企业经营压力，持续论证新型品种工具，深化绿色金融发展。中信期货高度重视绿色期货品种对新能源行业的重要推动作用，积极参与布局，完成行业首单工业硅期货转现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在碳酸锂、多晶硅、工业硅期货成交量和持仓量均保持行业领先。

## ESG 风险管理

公司将 ESG 因素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加强识别、监测、控制业务活动中的 ESG 风险。2025 年，公司发布《环境、社会、治理（ESG）风险管理声明》，将 ESG 因素纳入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后续管理等环节，持续推进投融资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 ESG 风险管理水平，积极应对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目前，中信证券 ESG 风险管理已覆盖投资及融资类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多个领域的多个展业环节，并持续进行优化和完善。

### ESG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高度关注 ESG 风险治理。董事会对公司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对 ESG 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偏好、政策和程序中关于 ESG 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监督、评估公司 ESG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ESG 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建立 ESG 风险管理机制流程，评估公司 ESG 风险管理状况，解决 ESG 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业务部门 / 业务线、子公司承担 ESG 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负责落实公司 ESG 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制度，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与 ESG 相关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对与 ESG 相关的业务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报告。

### ESG 风险尽职调查

公司将 ESG 因素嵌入各业务风险管理流程中，在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融资类业务、股权投资类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的尽职调查、决策审批和后续管理等环节纳入 ESG 相关因素。公司在日常项目审核及风险监控中，加强对 ESG 风险隐患较高行业相关企业风险评估的关注程度，优先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公司持续推进 ESG 文化建设，加强 ESG 风险理念宣导，提高员工对 ESG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能力。

2025 年，公司在开展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中，注重将 ESG 的理念融入项目决策、执行与管理流程。在投资标的选择中，原则上对于出现重大污染事件、重大人员事故等严重负面事件或对社会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业或企业进行谨慎评估后再做投资决策。

### ESG 风险管理重点措施

ESG 风险管理已覆盖投资及融资类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多个领域，将 ESG 因素纳入尽职调查、风险审批和后续管理等环节，并持续进行优化和完善。

- **信用风险管理**：加强对高耗能行业相关企业信用风险评估的关注程度，优先支持国家政策鼓励的方向，优先支持绿色产业。对于投融资业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资金投向要求。将 ESG 理念与成熟的信评方法或价值投资理论相结合，将发行人 ESG 表现纳入信用评级模型，作为评估重要依据。

- **私募股权投资风险管理**：参考赤道原则框架，对投资标的开展 ESG 尽调，重点核查投资标的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评估投资标的的业务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关注投资标的在劳工权益方面的实践情况；以双碳、环保、新能源等行业标签作为投资主题和投资策略；关注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和吸引力，是否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范畴；关注投资标的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重大诉讼 / 仲裁事件等。
- **投行风险管理**：结合证券行业绿色金融政策及绿色债券政策要求及市场需求，大力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及绿色行业领域企业股权融资。在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中，严格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核查项目是否符合运营地的相关政策；核查环保合规、社会责任履行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金融产品风险管理**：将 ESG 情况作为管理人准入审查的重要依据。加大对管理人的内部治理、诚信情况、合法合规事项审查力度，严格尽职调查，对存在历史违规事项、不良诚信记录的管理人予以谨慎合作。对已合作管理人或产品进行动态监控，及时识别 ESG 风险事项，评估相关影响，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积极进行客户沟通和风险提示，严格履行代销机构职责，提供更优质产品服务。

### 气候变化风险管理

公司将气候变化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进一步理解并更有效地管理业务开展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把握环境风险所带来的机遇。公司参考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的披露框架，在公司层面积极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变化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及机遇对运营和业务的影响，就已识别的主要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潜在财务影响展开评估，并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性规划以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于气候情景分析的关键结论，公司已将气候影响、风险与机遇管理全面融入中长期战略规划，确保公司战略在气候变化的影响下持续具备韧性与竞争力。

公司积极研究境内外有关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监管要求与行业标准，评估与分析气候风险外部经验在证券公司的适用性，探索气候变化对证券公司潜在影响的风险传导路径，设计气候风险压力情景，针对气候风险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气候风险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但需要作为战略议题加以持续关注和应对，把握绿色金融带来的战略机遇，妥善应对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交织带来的冲击。

### 绿色低碳运营

2025 年，公司持续在日常运营中开展多项节能减排与环保行动，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影响。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购买绿色电力证书（绿证）的方式，购置绿色电力 12,000,000 千瓦时，相当于减少约 7,32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用于抵销 2025 年公司日常运营产生的碳排放，履行公司可持续发展承诺。2025 年，公司未发生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违规事件及任何环境相关诉讼案件。